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JZCG-G2026-0009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供货单位：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5 日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52077241X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关于项目服务期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保障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机关工作人员早、中、晚餐供应，早餐预计 80 人、中餐预计 150 人、晚餐预计 30 人用餐。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846919.2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管理服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外包聘用人员）、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所有对应的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本合同执行期

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上述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因素等状况，在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甲方提供的1名人员工资福利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基本情况

4.1、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

4.2、承包方式：

(1) 甲方提供场地、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餐具；乙方自行组织员工提供服务，为员工提供工作衣帽及防护用品。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伙食标准和服务要求，实行自负盈亏的经营和管理。

4.3、早餐标准为8元/人，中餐标准为22元/人、晚餐20元/人标准。

(1) 早餐标准：

a、点心（包子、花卷、馒头、蒸饺、烧卖、烧饼、糍粑、油条、韭菜盒子、手抓饼、面包、蛋糕等）六种以上；汤水（面条、小馄饨等）两种以上、稀饭（白米、小米、杂粮、绿豆等）两种以上；鸡蛋（煎蛋、茶叶蛋、煮鸡蛋等）两种以上。

b、小菜等免费提供，其中提供小菜两种以上和一种热炒素菜。



(2) 中餐、晚餐标准:

自助餐厅标准: 包含 2 大荤、2 小荤、2 蔬菜、1 汤、1 主食, 中餐水果或酸奶按就餐人数; 提供免费提供茶水、饮料(大麦茶、柠水、雪碧、可乐)(可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其他特色菜品)。

4.4、设备设施交接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和餐厅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 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连同甲方新添置的设备设施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 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 如有损坏或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 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值的实物进行赔偿。

第五条 具体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满意的餐饮制作、服务项目提供食品加工、制作、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食堂现场人员须至少达到 10 人, 其中甲方提供 1 人, 乙方至少提供 9 人(厨师长 1 名、项目经理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1 名、摘洗工 2 名、自助餐服务员 2 名), 需提供从业人员资格复印件。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可能会对人员进行更换、补齐或增减等, 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所列相应人工费用据实核算, 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报价岗位的, 按原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议的标准执行。

乙方应按要求派遣技艺精湛, 能够胜任餐饮保障需要的厨师, 配备足够数量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厨师、保洁人员等, 并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人员岗位、人员数量及从业资格, 确保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3、食堂经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由甲方一次性添置并安装完毕, 使用中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添置, 乙方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 须征得甲方同意后, 具体实施由甲方承担, 所有装修、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必须做到零利润经营，最大程度地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不得擅自经营。

5、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维护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退出经营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负责按季度定期清理隔油池、烟道、灭蟑、消鼠及捕杀其它有害昆虫，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泔水的收集、放置及清运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不得将食堂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在院内开展本合同服务之外的任何经营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9、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员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10、乙方负责食堂用餐安全，自行做好消防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有效监管措施，如发生失窃、食物中毒、煤气泄露、火灾、人身损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及生活中出现任何事故、意外伤害及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进行食材进货管理，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建档立案备查，同时须有留样制度。

12、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下水道），由乙方负责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14、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订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15、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食堂不得使用童工和已退休人员。

16、食堂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要合理配置，服装要求统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

17、食堂消费全部刷卡，不得收取现金，乙方违规收取现金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证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要根据甲方员工饮食特点、季节变化需求，制订有利甲方员工健康的膳食营养计划和健康食谱。

18、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品种结构，开展多层次餐饮服务，满足员工的需求，应做到主副食烹饪制作规范，高、中、低档主副食价格合理，生熟分开，荤素食品分开，色香味符合要求。就餐时间段内，保证饭菜温度适宜，有保温措施。

19、自助餐食堂饭菜成本要本着零利润经营的原则。

20、乙方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保证菜肴的足量供应和品质。



21、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同时终止合同。

22、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视其情况予以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事故处理费用，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特别严重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23、甲方不定期地对食堂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为确保饮食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予以通告；对违规经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违约金；对拒不整改的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乙方负责办理好相关经营证件，合同期内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年审工作，甲方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验证身份证件。

2、甲方有权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验证工作，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市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如：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如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根据相关考核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30天内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在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予以制止、劝阻，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甲方有权对餐厅行政管理、安全、核算等工作进行监督，协助乙方做好与服务对象沟通的工作。

7、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场所、储藏设备、厨具、餐具、用具等辅助设施，为乙方提供办公、存放各类工具、更换服装的场所。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减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费用自人员调减之日起，根据实际减少的人数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同步计算与核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对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工作，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和食品加工安全卫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制定食品加工相关的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岗位职责、设备安全操作程序；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卫生措施，安全用水、用电、用气，保证食品安全，保证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否则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该项目专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由市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必须上墙公示，健康证必须年审，费用自理。

3、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仪容端正、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4、乙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每日对食品加工、制作、服务等岗位的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督促工作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



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证供餐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供餐。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能及时供餐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6、乙方应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知识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7、乙方应当遵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从事承包甲方项目工作的员工办理国家强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如因用工不当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需更换人员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乙方须对其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9、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的一切设施、设备、餐具、用具，如有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者，甲方可将依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1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1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所有员工须拿餐盘在就餐区域内用餐，不得私自打包，如违反者，甲方可将依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13、乙方所经营的食堂原辅食材须统一采购，不得采买“三无”产品，建立完善完善的进出库台账，做好索票索证，甲方有权监督、抽查。如在经营期间发现原辅食材属“三无”产品，或经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部门及企业查出禁止售卖的产品，乙方必须按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赔偿。



14、乙方在托管期内的所有安全生产和整个食堂保洁（含卫生间、楼道等），均由乙方负责。

15、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三餐伙食、厨余垃圾收集（交由有收运资质的企业回收）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16、乙方必须有严格系统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制度需上墙，如遇突发情况要有应急处理措施。

17、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18、乙方的现场从业人员不少于9人，并且具备健康证、上岗证以及其它岗位标准证件，保证服务到位。

19、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能源。在合同经营期间，乙方负责经营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烫伤等工作。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0、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3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餐全部膳食收入；乙方在规定的就餐时间之外仍给员工刷卡消费的，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21、乙方制作的菜肴必须做到新鲜可口，品种更新及时，荤素搭配合理，禁止使用味精等其它不利于身体健康的调味品。

22、乙方在托管期间内不得随意改变现有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因经营需要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改造方案递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改造工作。

23、乙方在托管期内正常的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损耗等由甲方负责补充和维修。



24、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厨房易损用具、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25、乙方应当在正常工作日之外安排好人员做好值班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用餐。

26、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因乙方员工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食堂常见问题考核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

1、提供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着装、帽子、口罩、手套上岗者，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2、提供餐饮服务时用手直接拿食物者，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3、使用猪婆肉、瘟猪肉、过期、变质食物者，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饭、菜食物中发现蟑螂或苍蝇等异物，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5、食堂从业人员（指直接操作食品者）戴戒指、染指甲、留长指甲者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6、经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垃圾桶外表不干净、地面不干净、餐台不干净、餐桌椅不干净、窗户不干净、墙壁有蜘蛛网、灶台、工作台等卫生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7、经营中私自收取现金或支付宝、微信支付餐费的现象，每发现一次，按所收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

8、进货未按规定索证，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各项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



相关规定。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支付20000元/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考核甲方按比例退还（无息）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乙方签订合同。履约期内，因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导致保证金低于1000元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至原金额”。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据实支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税务局认可的等额发票。

3、餐费：按月据实支付（扣除个人刷卡支付部分，剩余由单位按标准进行结算），就餐按照早餐8元/人标准、中餐22元/人标准、晚餐20元/人标准结算，工作日晚餐和周末加班餐通过购买餐券的方式进行统一结算。月底统计数据，具体的结算模式根据双方商议实施。

4、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法规因素而变动。如遇特殊原因需追加合同价款的，双方协商，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经催告，乙方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惩罚性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期满后食堂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考核及其他约定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意见征询表，每年不少于 2 次，对食品安全卫生、生产安全、设施设备使用、营养搭配、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环境卫生、垃圾清运、能耗管理、服务态度、满意率情况等进行季度综合考核（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率承



包方不得低于 85%，每次考核低于 85%，则甲方有权扣减承包方 5%--10%的季度管理费（三个月管理费的总和），连续两次基本满意率低于 85%，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若发现乙方在经营服务、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垃圾清运及运营区域保洁和能耗管理等方面有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

路 28 号

邮政编码：211800

电 话：025-58889097

传 真：025-58889077

开户名称：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

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1080188000019735